

法規名稱	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9/12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委員

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維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屬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設備，特設置本系實驗室空間與共用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
一、規劃與管理本系學生實驗與教師研究用實驗室之空間。
二、規劃採購、管理與維護共用儀器設備。
-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五至七人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推舉各實驗室之管理人。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實驗室管理人需負責其轄下空間與儀器之管理、門禁、安全維護、廢棄物清理等工作，並落實本會決議之各項管理規定。若有使用者違反規定，管理人可立即禁止其使用以避免因不當操作而產生危險，並送交本管理委員會進行處置。
- 第五條 未能遵守本管理委員會決議之使用辦法的本系師生，本會有停止其使用本系實驗室空間與儀器設備之權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6年09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